“我要迁入户口”（高校毕业生落户）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迁入户口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

三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迁入户口 | 高校毕业生落户 | 准迁证/落户通知单 | 县公安局 | 1,大中专学生录取落户：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（或劳动部门的录取花名册）及迁入人员的户口迁移证（省内网上迁移的为本人户口簿内页）、核验居民身份证。  2,大中专毕业（肄业、转学）生落户：  毕业生、肄业生将在校户口（或毕业后托管在就业指导中心的户口）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（或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父或母现户籍地）：交验毕业证或肄业（退学）证明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（省内网上迁移的为本人户口簿内页）。  毕业生将户口迁往城镇：交验毕业证、居民身份证，投靠亲属的须另外交验亲属的身份证和户口簿。  转学学生到新转入学校落户：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印件一份、户口迁移证（或本人户口簿内页）复印件一份、教育部门的转（升）学证明一份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本乡镇派出所接收申请资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受理

审核

办结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

无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各乡镇派出所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214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